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廢字第 41-102-0414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8 日 12 時 58 分，發現車牌號碼 X

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132942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2 年 2 月 7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廢字第 41-102-04146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7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

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未見附上光碟或照片，故不服裁處。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到場查看光碟，現代人都是忙碌上班族，無暇前往檢視，原處分機關稱會將照片寄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6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102 年 6 月 24 日環稽收字第 102314425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收到之裁處書未見附上光碟或照片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

地拋棄紙屑、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

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6 月 24 日環稽收字第 102 3144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件依據民眾檢舉.....採證影片清晰顯示車號 XXXX-XX 汽車駕駛（人），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2 時 58 分行經本市中

山區○○○路○○段○○號前丟棄菸蒂，經查證車主為○○○.....二、被檢舉人於 102 年 3 月前未以陳述意見書提出異議.....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於

年 3 月 12 日掣單舉發.....三、.....重新檢附照片予○君.....」又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並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 6 幀為憑；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另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474400 號函檢附答辯書予本府法務局，同函並附具採證相片副知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